

國政叢刊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福建省地政局寄贈

三二一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土闖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做五年來闖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分，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分，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第二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的不僅知識份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的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需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的思想一斑。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况

總目

- (1) 福建國民軍訓
- (2) 福建戰時民校
- (3) 福建巡迴教育
- (4) 福建兵役概況
- (5) 縣政概況
- (6) 區政概況
- (7) 保甲概況
- (8) 社會事業概況
- (9) 禁烟概況
- (10) 縣政人員訓練
- (11)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12) 福建省銀行概況
- (13) 福建省之交通

總

目

- (14)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 (15)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 (16)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 (17)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 (18) 福建省之農林
- (19)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 (20)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21)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22)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23)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24) 福建之警政
- (25)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26)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27) 福建省地政概況
- (28) 福州土地登記

- (29)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30)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31)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 (32)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33)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34)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35)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 (36) 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
- (37) 福建省人事行政
- (38) 福建省之文書管理
- (39) 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

總

目

總

目

四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導言

第二節 初期以戶爲經之土地陳報

第三節 初期陳報之弱點

第四節 戶地兼顧之土地陳報

- 一、調查
- 二、組織
- 三、人材
- 四、經費
- 五、成果

第五節 各期業務之改善

- 一、關於辦理程序
- 二、關於段圖
- 三、關於改訂科則
- 四、關於公告
- 五、關於章則

第二章 實施步驟

第一節 大綱

目

錄

一

二七

二七

第二節 準備	二九		
一、訓練各級人員	二、舉行縣區擴大宣傳	三、勘測疆界及施測劃段圖	四、普查全縣土地
第三節 編繪	三六		
一、督促插標指界	二、按起編繪及評級		
第四節 公告	四一		
一、查業屬者紙標	二、辦理歸戶公告	三、辦理複核公文	
第五節 改訂科則	四九		
一、統計畝分	二、調查舊有等則及賦額	三、擬訂平均日各級土地之稅率	四、召開全縣科則會議
第六節 整理	五一		
一、縮繪鄉縣詳圖	二、編造坵戶清冊	三、製竣統計圖表	
第七節 發照	五五		
完成縣份	五七		
第一節 仙遊縣	五七		

第三章

第二節	永春縣	六一
第三節	德化縣	六五
第四節	同安縣	六九
第五節	莆田縣	七一
第四章	尚在進行縣份	七三

第一節	永安建甌南安	七三
第二節	邵武尤溪連城長汀	七九
第三節	浦城甯化龍岩順昌明溪	八二
第四節	將來計劃	八四
第五章	統計材料	八四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况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導言

土地整理，上國計，下繫民生。晚近以來，秉政當局，靡不注意。糾言整理者甚多，限於人力或財力，時作時寢，卒任以籍紊亂難，影響於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者至鉅。就土地政策言，固有改革必要，抑就財政觀點言，整理賦稅，尤莫不以田賦整理爲先。

我國幅員廣大，自古重農，田賦早爲政府收入之大宗，顧自遜清雍正年間，實施丈量後，歷年已久，魚鱗圖冊，散失蕩然。政府征收無據，吏胥乃以私家記載，視爲世守之業，從而飛灑詭寄。一任漁利剝削，人民所納者十，公家所入不及一二，馴至政府稅收日絀，人民負擔依然。或且更甚於往昔，而吏胥之私囊壘壘矣！農村凋敝，國計艱難，詭實爲之，實地籍失管階之厲也。

或以稅制不良，征收無方，爲田賦短絀之原因，須知稅制固多紊亂，征收固多流弊，然而底冊無存，則統制與徵收，絕無驟言改革之可能。誠以田賦繫於糧與地與戶，三者鼎足而立，苟失聯繫，欲改訂其科則，則糧所課者何地，不得而知；欲厘正其賦額，則戶所

有者何地，亦莫從得悉，遽言整理。其道何由！地籍既已不明，私家記載，非唯虞其失真，抑亦搜羅之不易，重行編造，固以清丈登記爲上策，然費鉅功緩，難供目前之要需，急則治標，唯舉辦土地陳報，以爲清釐田賦之根據，是亦整理土地之初步辦法也。

第二節 初期以戶爲經之土地陳報

本省征收，歷年遞減，較之民國三年修正額，遜色已多，原額更無論矣。爬梳整理，殊爲切要，二十四年二月遵奉 行政院明令，辦理土地陳報，由民政廳主辦，採用以戶爲經訂定辦法，通飭各縣，籌備進行，經費視縣之大小，規定自三千元至六千元有差，完成期間，各限四閱月，時短費絀，程序自涉粗略，進行之難，可想而知。——是爲本省辦理土地陳報之初期——適時所定陳報步驟，約可概述如次：

- 甲、人民陳報 由陳報辦事處印就業戶（即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即土地之典押主等）他項權利關係人）兩種陳報單，派員分發各戶，令各業戶及關係人，分別按式填報，以戶爲經，將所有一鄉內土地，臚列一單內，送由保甲長審核後，連同糧串契證之原本或抄本，彙送辦事處，掣給收據交執，一面將土地所在鄉相同之業戶，與關係人兩單分別整理核對，彙訂成冊，稱爲業戶陳報清冊，及關係人陳報清冊。
- 乙、查丈造冊 前項兩種陳報清冊，訂竣後，再卽斟酌情形，覆查抽丈，分別更正。

同時採一條鞭制改訂新稅率，據以編造經戶清冊，爲改制徵糧之根據。

初期之土地陳報，雖於短時間內，宣告結束，其糾葛事件，則層見叠出，嗣於廿五年間，復由地政局分期擇定治安較佳交通較便縣份，派員分縣前往整理，計第一期整理者爲龍溪，南靖，仙遊，永春，惠安，五縣，第二期爲南平，建甌，建陽，南安，同安，閩清，沙縣，順昌八縣。綜核先後辦理結果，除仙遊，永春，建甌，南安，各縣，嗣後重施地編查，及同安整理未久改施編查外，其成績較優者，有長樂，古田，閩清，永泰，惠安，武平，甯德，沙縣，建陽，等縣。此外閩侯一縣先於各縣辦理田畝查報，亦以戶爲經之整理辦法，同以賴於人事得力，成績尙有可觀，輿上述諸縣先後媲美。 附辦理以戶爲經陳報狀況圖

第三節 初期陳報之弱點

初期土地陳報，因財力人力之關係，辦理未愜人意。無可諱言，其較著之缺憾，則有下列數端：

(一)僅有戶領坵之陳報，而無坵領戶之編查，以資對照。匿報短報及重複誤漏諸弊，勢均無法控制。

(二)無坵形圖之描繪，匿特人民陳報面積，是否實在，不能查核，何地已報，何地未報，亦莫由按坵指出，戶戶無法對照，則概額何從核實。至第一第二兩期整理時，雖有測量員之設置，然每縣僅配三五人，當未能按坵履繪也。

(三)改訂料則缺乏實際標準，蓋僅據人民片面陳報，勾稽既難，履勘益復不易（原因見上款）況原有等則之失實失平，由來已久，幾經滄桑，則昔爲沃壤，而今成磽地，故糧冊編成，而徵收諸多糾葛。

(四)人員太少組織太簡，亦覺最大之缺憾；原初工作人員，大抵責由縣政府區公所及保甲人員兼辦，遑論責任不專，精力不足，卽其本身亦乏訓練，能力經驗均至薄弱，至工作難期緊張，卒成奉行故事，厥後雖經省派人員，專任工作，究其人數有限，方法依舊，未能彌此缺憾也。

凡此情形，爲方法及人事之關係，屬於陳報本身之弱點，妨礙其成功者固大，然地方之特殊狀況，影響業務之進行，尤爲深刻，不可不一述之：

按普通歷史習慣：「田面」視如權利關係人，「田底」視如業戶，而閩南各縣，多異其例，有產已出賣，非於契摺上註明「根而全」字樣者則田底仍屬於原地主，原主無孳憩可收，而負完糧義務，是則田面卽爲業主，田底則無田之糧戶也。又或耕田納租，均屬於田底，（或稱田佃）且田底權可自由典賣，而孰有田面者，不論豐歉，祇向田底坐收其租，供納丁糧，亦有年湮代遠，田面田底，均不知田在何處，而納糧收租如故者；則田面爲業戶，而田底反爲永佃權人。以此權利名義相同，而性質互異，僅依陳報單書面審核，安免因果倒

置，重複錯誤。

他如田地面積單位不同，步弓不一，紊亂複雜，固為各省通病，而閩亦尤甚焉，地積單位，匪特縣各不同，甚且鄉亦互異，據調查所得，各縣單位名稱之較通行者，約如左表，但追求同一名稱之單位，其實地面積幾何，亦未必能一致也。

福建省各縣田地折畝習慣調查表

縣別	長樂	福安			連江
習慣面積單位名稱	畝	石，斗，籬	斗	斤	畝
計算標準	面積	產量	受種量	受種量	面積
備考					
縣別	羅源	福清	平潭	霞浦	甯德
習慣面積單位名稱	斤	斗	斤	籬，斗	斗
計算標準	受種量	受種量	收穫量	產量	受種量
備考					
縣別					沙縣
習慣面積單位名稱					石
計算標準					租米
備考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尤溪	屏南	古田	閩清	永泰	南平		福鼎	將樂	永安
担	担	担	斤	斤	民 苗	籬	斗	石	石
產 量	產 量	產 量	受種 量	受種 量	賦 額	產 量	受種 量	產 量	產 量
惠安	仙遊		莆田	同安	邵武	浦城	順昌		建甌
斗	畝	斤	工	斗	担	觔	碩，挑	斤	斤
受種 量	面 積	受種 量	耕作時間	受種 量	產 量	產 量	產 量	受種 量	產 量

概

述

南安			政和	松溪		崇安	建陽	晉江	
斗	挑， 籐	挑，担， 桶，石	把	把	桶	担	籐	斤， 石斗	籐， 株
受種量	作物數量	產量	受種量	受種量	產量	受種量	產量	受種量	作物數量
	雲霄	詔安			漳浦	永春			安溪
籐條， 堀根，	石	斗	畝	斗	條	斤	籐， 籐	株， 根， 株	斤
作物數量	產量	受種量	面積	受種量	作物種量	受種量	產量	作物數量	產量

七

長泰	平和	海澄	南靖	龍溪		德化	金門	甯詳	東山
斗	畝	斗	斗	斗·芽·種	籐	担，斤	栽	束	斗
種受量	面積	受種量	受種量	受種量	作物種量	產量	作物種量	賦額	受種量
永定	明溪	甯化	連城	長汀	華安	上杭	漳平	大田	龍巖
桶	石	担	畝	担	石	斤，秤，担，籮	籮	束	籮
產量	租額	產量	面積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賦額	產量

秦甯	建甯	武平
石	桶	斗，石，担，桶，秤，
賦	產	產
額	量	量
	清流	壽甯
	担	
	產	
	量	
		未查

由上表觀之，名稱複雜，已可概見，其同稱爲「畝」者，在長樂之旱地，以○、九八三，折一市畝，水田以○、九九九畝閩侯以一、○八五畝，仙遊旱地以○、七六六畝，水田以○、八二三畝，折合之，其相差之鉅已如此。沙縣之石，視地之等則而異其面積，或折爲○·一六七畝，或○·一六六畝，或○·一六五畝，安溪之斤，上田以五百斤爲一畝，中田則三百二十斤，下田則二百斤。詔安之斗，一二兩都谷種三斗折一畝，三都一斗五升，頂四都二斗五升，下四都二斗。其紊亂復什，更僕難數，至表列各項折合數字，僅就各縣區鄉習慣調查所得，原非正確，實測結果，輒有出入，苟非有圖上面積查對，絕無標準依據，兩期整理時，雖經測量員於各縣中實地分等抽測，各別平均計算，以求折合係數，再按陳報面積折算市畝數，原則雖是，惟各地習慣過於復什，折合率無法精確，甚則折成之數，往往與實地相去懸殊，矧狡黠鄉民，所陳報之習慣面積，類皆以多報少，已不可靠，則

概

述

九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一〇

所折合者，更可知矣。

權利名稱既多混淆不清，面積單位，復多推算不實，益以陳報方法之簡約，遂至糾紛輒起，冊成而糧無從征，清理田賦目的，難期實現。

第四節 戶地兼顧之土地陳報

本省初期土地陳報，辦理困難，已如上述。然其工作之必要，又未容因噎而廢食，懲前毖後，新方法之改進尙焉。補過去之扶隙，欲求實地實戶，殆非易政府爲主動立場，按址編查繪圖，誠不足以杜漏匿，實地實糧亦非有分區分鄉普遍之土地調查，更難以謀負擔之均平，以言人事，尤非有健全之組織，與嚴密之監督，仍不足以謀業務之推行盡利。治人治法，兩者兼謀並顧，故決實施坵地編查，以救前弊，選縣試辦，尙無窒礙，爰將臨時訂定土地編查實施規程詳加修訂，彙爲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都百有六條，呈經中央核准有案，公佈施行。旋復依章修訂各項組織規程，有關業務各細則，以爲辦事準繩，雖未敢言，唯詳唯盡，方諸過昔，己能綱舉目張，施行而後，稍有扞格或須補充者，復迭經乘時修正，力求精善，各縣奉行，益臻順利。

改定方針確定後，最先試辦者，厥爲仙遊，原該縣爲第一期整理陳報縣份。祇以辦理成績遜色，人民嘖有煩言，僉請以地爲經改施編查，重行整理，經交地政局核議施行。於二十六年元旦，在該縣成立仙遊縣土地陳報編查辦事處，開始進行。該縣之躍爲新實驗地者緣於此。同安縣於整理土地陳報之餘，不甘落後，聞風嚮應亦經呈准改辦編查，得同時推行者，合有二縣。

仙同兩縣舉辦後，人民觀感異昔，進行尙免窒礙，成功期望，粗可預卜，爰選定永春南安安溪長泰德化龍溪連江等七縣，爲第一期實施編查區域，於二十六年五月間，先後開辦。是爲本省正式辦理以地爲經土地陳報之始。不意同年九月，暴日來犯，抗戰軍興，華南各地，突形緊張，沿海各縣，編查業務，尤多障礙，本省爲因地應變計，不得已除將閩侯長樂莆田福清四縣之土地測量，暫予停辦外，同時將南安安溪長泰龍溪連江五縣編查隊一律結束，所有技術人員，悉數調往仙遊同安德化永春四縣補充，冀可挹彼注此，早奏膚功。迨二十七年四月仙遊縣業務，首先完成，五月，永春，德化兩縣，亦告竣事，唯同安縣以金門廈門相繼淪陷影響，業務不免一再停挫，至八月初旬始得蒞事。綜核四縣編查結果，溢出賦額，超過近來實征額，約一倍以上，人民賦負，則更遠遜於前，誠能國計民生，交受其利。

沿海局勢，張弛靡常，因時制宜，編查工作略移後方，第二期選定實施者，爲莆田南安建甌永安四縣，於廿六年底及廿七年初，先後開始，其辦理方法，大抵如前，唯作業精度，力求嚴密，期以治標之法，兼寓治本之用。現莆田全部業務，早告結束，建甌亦大部完成，永安南安外業均已竣事，咸致全力於內業，約來年二月底間，就可完成任務。

第三期選辦者，亦四縣，卽長汀邵武尤溪連城，均於二十七年八月間同時開始，第四

期復選浦城、明溪、甯化、龍巖、順昌五縣，於同年十一月間開始，均在積極進行中。

總計本省土、陳報實施編查區域，前後已有七縣，就完竣各縣而論，賴於方法人事之不斷改進，成效略皆可觀，以後當盡人力財力之所及，乘時選進，冀全省土地普遍整理目的，早日達成。固屬地政初步工作，實亦補苴歲時地方財政之急切要圖也。茲將調查組織入材經費成果各項分述如左：

概

述

一三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况

一、調查

辦理調查縣份，地方情形如何，與業務在在關切，如無相當調查，則閉戶造車，未見合轍，故計劃實施之光，有待一一調查者，約如下列各項：

1. 全縣總面積約數若干？內除荒山外，其有孳息之土地，包括田地山荒等應行編查者，約有若干面積？

2. 田地坵形大小如何？平均每坵面積約計畝分若干？

3. 地方交通治安情形如何？

4. 全縣中學以上畢業生，可資招攷訓練為編查員者約佔若干？每月最低生活費應需幾何？

5. 各區所轄面積，及其所屬聯保，與保甲之分配情形如何？

6. 各鄉天然界綫之劃分如何？

7. 全縣不在業主之多寡，及其不在原因，

8. 全縣近年田賦實征額及征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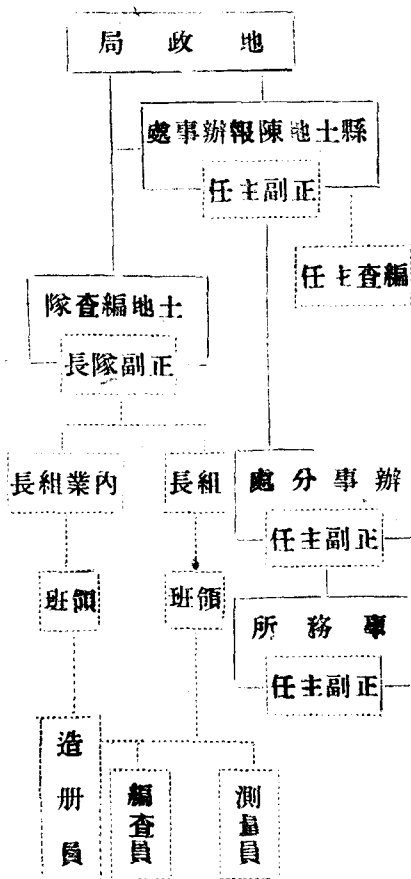
9. 原有田賦等則，及田地習慣面積。

二、組織

概

述

各縣既辦編查，先即依章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為綜管全縣陳報編查一切行政事項，設正副主任各一，正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地政局所派之編查隊長兼任之。編辦事處以下，更於各區設辦事分處，必要時並得以聯保所在地擇設事務所。關於技術實施方面，則另組土地編查隊，設隊長（必要時增設副隊長）組長，劃段測量員編查員造冊員等，層級統率有如軍隊，行政技術，復使左右依維，附組織系統圖表如左：



三、人材

編查土地，需材孔多，尤以下級工作人員，每縣輒百數十人，除就地招攷訓練外，以其餘則遴選前地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及省內外有相當資歷者，由地政局分發各縣陳報處，測量員編查員等職派用。

至高級幹部人員，於每期開辦之先，由地政局調選已具經驗者，集中講習，個別攷查性行，擇優派用，藉增事功，各縣工作步驟之是否一致，每月作業計劃之能否改良，胥賴於是。講習課目，及時數分配略如左表：

課目	時數	綱要
組織規程	3	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編查隊組織及服務規則 調解委員會組織 各縣政府地政科組織及服務規則
陳報章程	6	院頒辦土地陳報綱要及要點說明 本省土地陳報章程 宣傳綱要 逾期未報土地處辦理法
劃段測量	18	測量法，圖式 實地作業 (二日)
坵地編繪	6	插立標樁 查繪法 檢查要點

概

述

造單公告	6	校對須知 告密方法 造單須知 歸戶須知 公告方法 複丈複核
改訂科則	9	本省田賦沿革 稅率 新舊稅則比較表 填製法 評定科則
造冊及推收	9	各種冊式 過戶推收規則 補正地糧規則 異動登記練習
頒發執照	3	頒發執照規則 部定換發執照辦法
會計須知	3	處理會計庶務暫行辦法
統計須知	6	編查期內之統計表或縣地政科之統計表式
精神講演	3	關於服務精神之培養及道德修養之誘掖
特別講演	6	關於田賦地政及技術等各問題之專家講演
合計	78	講習期間兩星期每日講習六小時每星期日講習三小時共七十八小時

四、經費

各縣實施編查，所需全部陳報經費多寡，蓋視面積大小地形難易而有差，綜核辦理完

竣縣份實支經費，每畝經費，約自一分五厘至二分五厘，若以納賦地面積平均計算，則每畝約費五分至一角三分不等。茲分別列表：

經費共支數	估計總面積	納賦地面積	每畝用費		備攷
			以總面積計	以納賦地計	
仙遊 45,368	2,891,000	880,716.11	0.015	0.053	
永春 33,520	1,950,000	427,336.22	0.020	0.092	
德化 35,849.18	3,240,000	342,515.65	0.011	0.099	
南安 54,915.04	2,175,000	431,792.12	0.025	0.127	該縣計算數尚未核 認茲照報數列表
合(平均) 175,632	10,256,000	2,082,360.10	0.017	0.092	

右表所列各縣實支經費，計達十七萬餘元，均由省庫撥用。至第二期四縣經費概算為一二三四、〇〇〇元，第三期四縣為一六四、五〇〇元，均由本省省銀行，以抵押透支方式

，分縣勻借，先後計爲二六四、五〇〇元，均由二十八年年度田賦收入項下抵還，第四期之浦城等五縣則以省庫發行土地陳報短期債券，逕向省銀行抵押透用，賴以周轉。至各該縣實支經費，因業務尙未結束，無從統計，茲將各期概算數列表如次：

借款數目	各期小計	經費概算額	款期	
			項別	縣別
元 200,000	元 232,000	元 60,000	莆田	第 二 期
		65,000	建甌	
		56,000	南安	
		51,000	永安	
164,500	164,500	50,000	長汀	第 三 期
		40,500	尤溪	
		44,000	邵武	
		29,000	連城	
——	225,600	62,000	浦城	第 四 期
		59,500	甯化	
		41,500	龍岩	
		29,600	明溪	
		33,000	順昌	
364,500	622,100	622,100	計	總

五、成果

實施編查，旨在求得實地實戶實糧。坵形圖及戶領坵領戶兩冊，即爲地戶糧三者聯繫之成果，故全縣編查完全，所有圖冊，均經校對裝訂，並附分別地目等則之面積統計，及戶數移轉之異動統計於冊端，以便隨時查攷。又鄉圖縣圖，更有關於縣政區政之設施，未容或缺。故又分別縮製，唯所用圖式，爲適應地籍管理用途，亦經另行規定，務使地籍情形，可以按圖索驥，一目了然，非唯供清查田賦之目的己也。茲將編查完竣各縣編成之重要圖冊表列於左：

縣別	數目		圖	坵	圖	坵領戶冊	戶領坵冊
	圖	冊					
仙遊	八一	幅	一、七八六	幅	四四三	本	一、九〇〇
永春	五八		一、七九八		一四七		六八一
德化	四八		二、二九〇		九九		四七一
同安	四		三、三四〇		八三二		五〇

概

述

右列圖冊，均於陳報處裁撤時，移交縣政府地政科接管，嗣後如何登記其異動，如何促進其利用，尤應慎重籌劃，以保地籍永久之真確性，免蹈過去失管之覆轍，是則地籍管理之責也，其詳當俟另刊闡述。

第五節 各期業務之改善

編查土地，事屬艱舉，蓋鮮成法可依，鑑於本省以戶為經陳報之失敗，往事為師，力矯其失，實施之餘，經驗以多，方法之興革，章則之增改，尤為繁瑣，細者無論矣，其犖犖大者，良足覘研究之經過，亦值得一述也。

一、關於辦理程序

仙遊實施編查，為試辦區域，先於各縣，其計劃中之辦理程序，約如下述：

(一) 區劃縣區鄉鎮段界

(1) 區劃地域 縣界由關係縣派員會勘之，區鄉鎮界，由地方人士共同勘定之，最後於各鄉鎮依河流道路溝渠等天然形勢，劃定為若干段，冠以段號。

(2) 測繪段界圖及測定折合率 用平板儀以道綫交會等法，實測段界，並繪明顯著地物，以為編查根據，一面選定適當之處，測定折合率。

(二) 編查

(1) 按坵插標 編查前由聯保辦事處督促業主，自備標樁。填明業主姓名住址土名畝分等，按坵插立，自備標樁，其無主者，由所屬保甲長代插，作為公地陳報。

(2) 繪圖編號 依所測段界圖，逐地以目測或步測，繪具坵地聯絡圖，編定地號，同時將地號標載各項，記載於編查表，全段完畢後，即統計畝分，如與段界圖面積相差過甚，應即普查更正。

(三) 業戶陳報 由保甲長散發陳報單於各業戶，飭其按欄填明，仍交由保甲長審核彙轉。

(四) 審核複查

(1) 審核 將陳報單與編查表對照，如有誤漏，應面詢更正，或補填辦竣後，填發收據。

(2) 整理陳報單 將陳報單依保甲次序，每保彙訂，并統計其坵數畝數。

(3) 補報 如有業主不及陳報，或陳報不實自請更正者，得酌量地方情形，規定補報期間，准其補報或更正，免予處分。

(4) 覆查 由編查隊會同黨政機關人員，就大地主豪紳，及刁狡業主之土地抽查之，或於各段中畝分統計較段圖總面積相差至百分之十以上時，施行普查，同時設置告密箱，獎勵人民舉發告密。

(五) 複核統計

核算 陳報單編查表所載習慣面積，一律折爲市畝，然後按各地之地價，及收蓋情形等項評定等則。

(2) 統計 統計各項坵數畝數，及公有土地。

(六) 造冊 編查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

(七) 發照 在開征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仙遊依上計劃試辦後，辦理人員以經驗所得，不時有所建白，故第一期辦理時，即將原定辦法，復加修正，其重要之點如下：

(一) 將插置標樁及陳報辦法，改由縣府印就紙標(簡明陳報單)於開始編查前，發由保甲長散發管業主，逐項填明，夾附於標樁，按根插立，用以代替陳報單，俟編查員工作時逐坵收集前項紙標，填編地號，再行整理之。

(二) 段界測量及梯田編查，均利用急造量距尺法，以簡單照準儀讀定之。

(三) 免測折合率。

此項程序，施行尚無室礙，唯因工作人員，多數新經訓練，精度或恐太差，遂決定於精度方面，多予注意。

二、關於段圖

第二期編查時，鑑於上期辦理時，面積空制，未見精密，及日測步測之必然誤差，遂將段界測量，酌採圖解圖根方法，以爲編查之根據。至編查之際，亦視地形之必要，酌用平板儀，以期迅捷。

第三期以後，更規定測繪二萬分之一地形略圖，（劃段圖）爲劃段根據，且爲縮製縣圖之準備，編查則一律用平板儀，其結果當愈可精密矣。

三、關於改訂科則

第一期各縣之改訂科則，雖然預定等則說明表，由各編查員按其所列條件，按地評定，然評定者不一其人，斯主觀標準，難期一致，未能絕對公允遂於第二期始，改用普查方法，俾無畸重畸輕之弊。（普查方法詳第二章）

四、關於公告

編查公告，原爲慎重人民產權起見，特編造歸戶公告單散發人民查對，如有錯誤，可隨時聲請複核複丈，其查對無誤者，即簽名蓋章，繳還備查。唯人民智識不齊，而狡猾之徒，亦多妄造謠言，致催繳殊費手續，自第二期永安縣試行公告單領收證辦法。手續較爲簡單易行，經地政局復加修正後，已於第三期，始普遍施行。

概

述

五、關於章則

自仙遊試辦以來，各種章程，規則，業務須知等，已較為詳備，茲不具述。至業務外之章則，足以補助編查之進行者，則有次述三種：

(一)土地陳報逾期未報土地處理辦法 編查定期中，無人插標陳報之土地，經公告期滿，尚無人聲請補報時，即由縣政府登報并公示，二個月後，仍無提出異議者，即交該管區署豎籤標管。標管後方行補報者，按其逾期之久暫，分別令其加納第一年田賦百分之十至用分之二十。滿三年則確定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登入公有地冊。此處理土地逾期未報之重要規定也。

(二)土地陳報人民告密辦法 凡業戶匿報冒報以及編查人員之徇情舞弊，無論何人，均得告密舉發。經查實後，除被告者，依法懲處外，告密人得酌給獎金。此控制漏匿激勸良善之補充辦法也。

(三)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規則 辦理土地陳報，土地權利爭議，及鄉鎮界址糾紛，勢所難免。故有設立調解機關必要，此項機關，計分兩級，縣設調解委員會，委員五人，由縣長及財政科長地政科長（在編查期間為編查隊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兩人，由縣長就地方公正人士熱情土地情形者聘任之。區設調解處，由區長為當然委員，并由區長遴

選區地方公正紳耆四人，報由縣政府聘任之。會與處均於任務完畢時撤銷。此保障權利解決糾紛之重要組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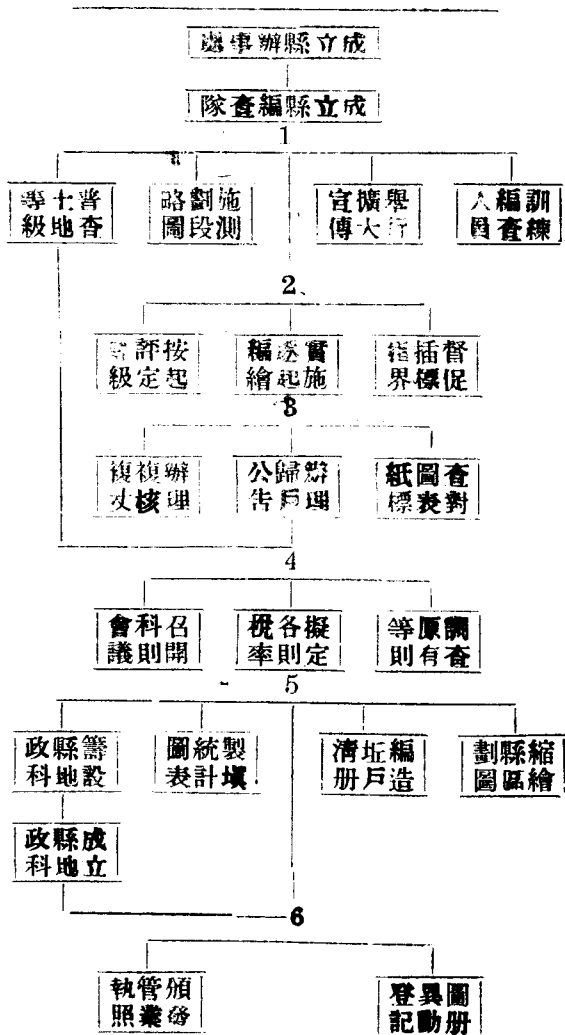
本省現行土地陳報各項竟則，前後修訂者，凡數十種，已由地政局卽行「現行土地陳報法規彙編」一冊藉供，從業人員之參考。

第二章 實施步驟

第一節 大綱

根據實驗而改進之土地編查，其實施步驟，可概分爲六階段。一、準備工作，二、編查，三、公告，四、政訂科則，五、整理，六、發照。茲將其各階段辦理事項繪附表解先明概略，其詳細程序於以後各節分述之。

士地陳限實施編查序表解



第二節 準備工作

- 一、人員訓練 實施編查每一縣率需百數十人就地智識份子担任實際工作，同時保甲人員協助，亦事所必需，故縣辦事處成立後，首先進行者即編查員之訓練及保甲長之講習。
- 甲、各縣編查員除由編繪業務已完縣分抽調一部份作為基本人員，並先於籌備期間由縣政府佈告招考，體格強健，智力充足性行純潔高小以上畢業之男性青年，施行集中訓練，於六星期至八星期之訓練中十之八授術科，十之二授學科，（儘量利用兩天或夜間補授）使各學員熟練測編技術，以便獨立作業，至養成各員忠勤服務，刻苦耐勞之精神及習慣，亦為訓練之重要目的。
- 乙、劃段測量為編查之預備工作，其性質迥殊尋常，故於必要時選擇若干諳習地形測量術者，加以短時間之劃段測圖訓練，以期操作一致。
- 丙、保甲人員與民衆最為接近，領導民衆亦最有力，為使其觀念正確對於進行編查克盡協助指導之義務及能力起見，故亦有分別調集講習必要。
- 二、舉行縣區擴大宣傳 凡新興事業之需要宣傳盡人知之，尤其本省土地陳報方法既經更張，為使地方人士轉變印象，尤須於開始作業前舉行全縣擴大宣傳，在業務進程中并

隨時隨地相機喚起大眾注意，人民儆仰樹立，則事易推行，無往不利。

因此規定在訓練編查員期間，由辦事處會同縣政府印發各種宣傳品及佈告等散分張貼，並召集當地黨政軍學各機關長官及地方團體紳士暨各屬聯保主任保甲長民衆等，舉行擴大宣傳會，首先闡明舉辦土、編查之意義：1. 解除痛苦廓清積弊。2. 保障產權。3. 平均負擔。4. 寬裕生活。5. 佃戶完租公平。6. 免除糾紛。7. 明悉土地之位置，狀況再及辦理編查之手續，並對業主宣傳，更將土地編查爲賠根業戶之救星，有根業戶之明燈，逃根業戶之仇敵……等等，作通俗而詳細之譬解，必使人人瞭解編查之意義。

宣傳會中有特殊提向保甲人員及業主切實申述者：(一) 有關之重要章則如「樹立標樁辦法」，「人民告密辦法」，「聯保主任保甲長協助督導編查規則」，務使一一詳釋，使其知而易行。(二) 土地編查之特色，如(甲) 編查經費政府負擔不取分文。(乙) 一切公有私有土地均應插標。(丙) 不插標不指界土地標管充公。(丁) 冒報他人土地及阻撓土地編查者依法治罪。(戊) 有地無根，或有土地多者，概不究既往，并准免費升科，不徵補根手續費。(己) 無地之根，即予開除。

三、勘劃疆界及施測劃段圖

甲。勘劃疆界 編查土地目的，既在整理地籍，則此疆彼界不能不力求顯然，各縣每

因境界參錯不明，地籍插花飛嵌——輒在本縣而地屬他縣，或地在本縣而輒屬他縣比比皆是，尤必須釐正勘劃，使縣與縣間之地籍糾紛得以解除，縣與縣間之賦籍遊離，得有歸宿茲述其進行程序如左：

1. 勘定正式縣區界 大抵縣區疆界其界限明顯，互守不渝，毫無爭執之地帶，則由關係縣區直接會勘確定，以期簡捷，如遇地形不整，應行分割交換，或歷年久遠紛爭不息，各執一詞之地區，則悉遵內政部頒布之省縣市勘界條例，重行勘定縣界。

2. 劃定假定邊界 編查進行中，臨時發生之邊界糾紛，不及依照勘界條例辦理者，則依據天然形勢或相沿習慣，暫劃假定縣界，俾業務照常推進，另一面進行正式勘界手續，以謀界址之確定。

3. 調整插花飛嵌土地 面積畸零之插死飛嵌等土地，事前勢難盡行調查詳晰，臨時逐一依照勘界條例辦理，亦為事實所不許，為使全縣地形完整起見，因子編查時詳加調查，俟全部後事後，再依勘界條例，一次辦理交換劃分手續，其外縣在本縣飛地，仍予按起編繪，統一編號，本縣在外縣之飛地，則歸由外縣編號。

乙 施測劃段略圖 本省各縣大比例尺之地形圖，除福州廈門兩市區及少數要塞，或

特殊區域外，其餘尙付闕如，一縣內應行編查之土地區域與範圍等實未由先知，因而分配業務，未免漫無標準，若使個別測段，則又無法控制銜接而應編地段之遺漏，更爲事所難免，故規定在未開始編繪以前，須先施測二萬分之一之劃段地形圖，供劃段及分配編繪業務之依據，避免應編地段遺漏，明瞭各段位置相互之關係，兼以控制全縣各區面積之誤差于拚繪鄉縣總圖時，尤有極大便利。

是項劃段測圖大抵以天然形勢或明顯固定地物爲界成一測區由一編查員分担若干圖幅用二萬分之一之比例尺測成，並就一測區內編列圖號自爲起訖，其實施之程序分五項說明于後，并附述其特點：

(1) 勘劃測區界選設公用點：着手施測前，由隣接各測區之編查員，先會同前往彼此接壤處，劃分界線，其界線以依天然界劃定(或即在此選設基本線)爲原則並于彼此均能遠視之處，選設公用點，樹立木椿，書以特別記號，其上并繫以形式較編查用者特異之標旗，以資區別，藉爲精密銜接圖形之用，若其分界線適爲區界，或臨保界時則另樹立界牌仍依上半段所述利用之以爲公點。

(2) 調查境界線：測區界劃定後，即邀同當地保甲長調查經過測區內之聯保界、區界、縣界，各別豎以規定之界牌，以便測定境界線。

(3) 量定基線測定準據點描繪地形：就每一測區內適當部位，選定基本線，每一基本線以測四幅爲度，其長度須在圖上距離三公分五至五公分之間，用竹尺精量二次以上，取其中數用之（尙爲地形所限，則用折基線補助之）俾其增大邊之距離超過八公分以上然後據以選定足供施測碎部利用之相當準據點，同時描繪測站附近之地形，此項準據點必盡量利用天然目標明顯之獨立物體，及尖銳山峯等，若無此項物體利用時，則豎以標旗藉省材料。描繪地形對於主要物體如道路，鄉村，房屋，河流，獨立物體，地用界（卽地形測量所謂地類界）等，均施精測至山嶺，則僅測出山頂之位置，山脚曲線，主要分水線，合水線及略測其比高。

(4) 改正比高，插繪水平曲線，并拼接圖幅：每一測區測竣，乃依全縣假或標高起算點推算，與本測區內假定標高之比差，改正各點之高程然後依照改正結果，插繪水平曲綫，并先就本測區內各圖幅，依圖廓綫拼接改正，再與隣接各測區依分界綫及公用點拼接改正，以期彼此所測地物地貌連貫一氣。

(5) 着墨及註記：圖幅經拼接修正，卽予着墨，註記其各種記號並加整飾。

特點：

1. 凡山地內已使用之地雖面積甚狹亦必須依規定圖式表示之。

2. 凡有出息之林地如楠木，杉木，松木，竹林等，均將其周圍境界繪出，并綴以規定之圖式。

3. 開闢之平坦地，往往非一段坵圖所能容納（每段最大約千畝）實測時均將足供劃分段界之小徑，田塍（以供段界用者為限）小溝堤塘，土壩……等繪出。

4. 生荒熟荒之種類，及生荒之可墾與不可墾之地界，均依測圖方法描繪圖上，藉供計劃開墾之用；若遇熟荒地則仍依其原地目調查之，惟於調查表「現作何用」欄填明「荒」字。

圖、普查全縣土地 田賦等則稅率是否公平適當，在在關係人民負擔，與夫政府收入編查之先，應經一番全縣土地之普查，即由普遍調查全縣各別地目作物種類，收穫次數，全年收益概數，及土壤水利交通等附帶條件入手，同時測求各地段之各種習慣面積單位折合市畝之係數，普查既畢，從而整理歸納，以定全縣各地目土地之等級標準及其分佈之區域，藉為測編坵地時，逐起評定等級之準繩。

甲·實施

1. 辦理人員 由縣政府及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各派幹員逐赴各區實施調查。俾在同一眼光下分別查詢，以期公允。

2. 分級標準 各項地目除基地墳地外，大抵均以收益，（包括作物種類，收穫次數）土地，水利，地勢，地價為主，以交通，位置等為輔，以為區分等級標準，評定土地等級，原應以純收益為中心，惟一縣之內，面積單位，多不相同，即名相同，而實又殊，欲求每單位面積之準確收益數，頗不易易，本省於此，暫為如上變通誠不得已而求其次之一法也。

3. 調查方法 調查土地等級人員，每到一區先查該區土地出產種類，收穫次數，收益概況，隨時查明該區聯保數若干，酌以若干聯保為一組，共分若干組，分別規定日期地點，召集保甲人員，或開會，或座談，分別諮詢，最佳土地何處，各地目種植者何物，各可收穫幾次，水利地勢如何，交通位置如何，每單位面積之各次作物收穫量，各種作物全年價值之總和如何，又除工資，肥料，耕牛費，種籽，賦稅，用具攤耗費等，每年約可收益若干，逐項查詢填入調查表內。

乙. 整理 根據普查所得土地等級及其分配區域於此已胸有成行。調查員即可將全縣各聯保土地等級調查表整理，分拆歸納，以客觀條件美醜為標準，等級以同一地目為主，因其條件之高下分別拆為若干等級（每地目最多不得超過五級）再按等級歸納，即成全縣土地等級標準表，共每一地目之各級土地屬何地方？更以列舉方

式，不厭求詳，註記區鄉村落等，以便查攷。此一工作，雖大量觀察，亦至繁重，作者固須審慎精微，否則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也。

第三節 編繪

一、督促插標指界

每一區域土地着手編繪前，所有業主須各將在區內自有土地按坵樹立標樁夾附代表陳報單之紙標，標單內詳載真實姓名，住址，土名每年種植物名稱，習慣面積及收穫量等項。其無阡陌，或阡陌不明之地并於每坵地之各角樹立標誌載明姓名以資識別，至林地須由業主到地指領，如由他項權利人管理人或委託代理人代報者則於紙標上分別填明代報人姓名住址及代報原因。其因故障不能自樹標樁者，准由保甲長代樹，無主地及公有荒地亦同。

插標限期屆滿時，保甲長即各就轄境內，按坵實地查驗，如有漏插，或插而填載不明，責令補插補填。

實施編繪時，如仍有未插標陳報者，除將該坵地仍予編號繪入圖上外應暫列為待查業主土地。

二、按起編繪及評級

應用平面投影之理論，藉科學之器械，將每段區域內所有土地逐坵逐起按一定之比例投影於平面圖上，同時將所收集紙標與圖各編同一地號，查填其地目及業主姓名，以成就政府控制地籍三要件之一——編查圖茲分述按起編查之程序如表：

甲．準備：

1. 測區分配 業務開始前由編查隊長根據劃段圖規定實施工作進度表分配各組之測區，組長亦於本組區域內規定進度表分配各編查員之測區。
2. 覓定駐所 組長駐所以區署分駐所——編查員駐所以任聯保或保之所在地為原則，俾可隨時接洽取得連絡之便。

3. 精製量距竹尺 量距用竹製之尺長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其竹面之分划均依鋼尺精確劃定。

4. 檢查儀器 儀器由組長頒發，編查員於收到儀器後出發作業前加以檢查或改正。

5. 出發作業 準備既畢，即須確定出發日期通知聯保主任，轉知所屬業主，依限插標陳報，並於編查員到地時協助一切。

乙．作業：

1. 選定基本線 選測基本線為編繪起地之第一步工作，着手選擇基本線時必先踏看

全段地形，在段內空曠通視之處選定之，其長度相當於圖上距離十公分至二十公分均依實地情形酌定基綫之兩端點并釘以木椿，測站即設置於任一端點，審視段之地勢，於圖上適當處取一點，（相應於地上之點）對準其另一點描畫方向綫，固定測板後，再將實地量得之距離編繪圖上并於圖上二端點作一徑約半公厘之圓圈，在此二點間之綫即為基本綫，此二點即為基點，基本綫得用二條以上之連折綫惟每二點間之距離必精密實量二次，取用其中數。

2. 測量段內圖根 審度全段地形採用道綫法或交會法於段之周圍先佈置相當之基本點——圖根點——測定圖根點若在蔭蔽地可用複規道綫法其每二點距離之長不得超過基本綫之長，道綫不能閉塞時，則根據閉塞差應用配賦法更正之，其縮尺與測繪坵形者同，若在空中曠之地則用交會法，其二綫之交角，不得小于三十度及大於一百五十度并須以三方向之交會決定之若段之中央，多設有連折形基本綫之基點，即在段之周邊設置測站用側方交會法求測、站之位置，道綫點或交會點之實地位置，用小木椿示之以為測定地形之根據。

3. 測地形及其顯著物體 段界之地形及段內之主要道路河流及顯著物體如獨立房屋廟宇與獨立樹等依據測定之圖根點分用光綫法，道綫法交會法半道綫法測定各點

之位置并依規定之圖式繪畫於圖上。

4. 測繪坵形 根據測定之圖根點測定補助點，再依補助點將河流道路等彎曲點，交會點，及主要坵地角點，用光線法或急造量距尺測定，其次要角測，如同一直綫之田角各點，或河邊角邊之不能實測者，用交會法或目測法定之然後依實地形狀繪成編查圖。

5. 收集紙標編定地號 起形繪成後即收集該起地之紙標并於圖上原起形內及紙標上各編註同一地號——編地號以每坵為範圍自為起訖，除道路河流外，每起地一號用亞拉伯數字填寫，依照反弓形編定之。

6. 調查地類地目評定每起地等級 編繪起地時如地權須查其為公地或私地并須分別註定其為何地目如果，田，農，基，蕩，坟，林，什等，如係山地則於地目之上冠以山字如巢，岬，——等若為未建築之基地，即於其地目之外加一圈如 $\textcircled{\text{田}}$ 以示區別。全縣土地等級經編查前實施普查後，已有準繩可資依據，但一段內此起與被起有關等級之條件，有備有不備，有優有劣，若不逐起實地評定，閉門造車難期合轍，為求適切實際，使民衆悅服起見，故於地類地目調查畢，即須查明該地之生產收益狀況觀察土壤水利各情形，依照土地等級標準表參攷土地等級地域分

配表評定該地之等級載於紙標上。

7. 計算面積 每起地形狀既經編繪於圖上，即依預製之方格紙就圖上形狀計算其面積。

丙·整理

1. 整理紙標 隨編隨收之紙標須於當晚整理之，並將其內容逐號轉載於編查調查表內，再按號校對一遍。

2. 圖表整飾 編繪既竣圖上初繪之鉛筆線及所編號數并須一一着墨，且與調查表校對其有不明之處，應再實地覆查。

3. 統計畝分 每段編查完畢即將編查畝分就調查表所載按地目等級分別加以統計。上述全部編繪業務由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各級人員暨當地保甲人員全體協助工作另由省地政局隨時派遣視察人員巡迴檢查視導之。

(附土地編查實施編繪程序表解)

第四節 公告

一、查對圖表紙標

每段編查圖完成時，組長須隨時加以實地或圖上之檢查，使能以戶核地，以地查戶，均能相符，並為減少錯誤計，在開始歸戶前，更將每一聯保之土地編查圖紙標調查表三者互為校對，務期圖表標內所分載各項完全相符，至其進行程序，可概分為二部述明之。

甲、編查圖與紙標校對

1. 圖上若有重號，而標與表上缺漏者，應將其相同之一號編為鄰地之子號，同時取消鄰地之母號（如22-1號22-2或188-1號188-2號等）；並派員查明業主姓名等應查各件，補填于紙標及調查表。

2. 圖上若有未編號之地，紙標及調查表亦俱未有應查各件者，照上項辦理。

3. 紙標與圖俱重號，獨表上未載者，參照甲款於表上補正。

乙、調查表與紙標校對

1. 校對之次序如左：

(一) 段號及地號。(二) 業主姓名及其住所（村落及其保甲戶等）。(三) 權利關係人

或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四)小地名。(五)地籍圖目及現作何用。(六)習慣面積。(七)評等。(八)編查市畝。

2. 調查表上已編地號而無紙標，應將異色紙標補入，並將表上調查各項填載標上。
3. 「地目」「現作何用」「評定等級」，表與標不符，或原未填，應彙集實地查明後改正或補填。

4. 編查市畝表與標不符，或表上原未填，應依標改正，或參照圖上求定，將表更正或補填。

5. 「業主姓名」，「佃戶或權利關係人姓名」，「代報人姓名」，及其所住「村落名」「保甲戶番號」與「種植物名稱」，「小地名」，「習慣面積」，表與標不符，均依標改正，若原未填載得從缺，俟公告時查明，惟「小地名」得依鄰地決定補填之。
6. 等則若填為甲乙丙丁或上中下者，應參照標準表改正之。

二、辦理歸戶公告

由開始歸戶至進行公告，中間須經過三層手續——甲、歸戶。乙、造單。丙、公告。

甲、歸戶 每聯保圖表紙標校對完畢，即將全聯保紙標分別歸戶。經過此項手續後，

同一業主之紙標必須歸在一處。至其進行程序如左：

1. 歸戶之次序如左：

(一) 將全聯保紙標業主所住之「保」相同者歸戶，(簡稱爲保歸戶)。

(二) 保歸戶完竣，即將一保內紙標業主所住之「甲」相同者歸戶，(簡稱爲甲歸戶)。

(三) 甲歸戶完竣，即將一甲內紙標業主所住之戶相同者歸戶，(簡稱爲同業主之歸戶)。

2. 保歸戶時若紙標上業主所住之保數未填者，應將未填保數之紙標歸在一處，就業主所住之鄉村相同者，作「同村歸戶」。

3. 同村歸戶時若紙標上未填鄉村，即將無鄉村之紙標歸在一處，「無村歸戶」。

4. 「同村歸戶」及「無村歸戶」完竣，亦應將同一業主之紙標歸戶。

5. 「同村」或「無村」歸戶移之同一業主，若其紙戶均填同一代表人，且填明代報人之保甲者，即作「看保歸戶」，應併入代報人之保甲內(但不能與代報人所有者合併)。其業主只一紙標，而有代報人或權利關係人之姓名及保甲者亦同。

6. 紙標上無業主者，均作爲待查業主，分段歸併即將每段無業主之紙標歸在一處。
乙、造單 經歸戶後之紙標，按戶分造歸戶公告單，其無業主之土地，填造業戶待查

表，經過此項手續後，所有公告單與業卡待查表內所載土地起數之總數，必與全聯保各段調查表起數之和相符。

1. 造單之次序如左：

a 「有保歸戶」紙標（如一保一甲一戶造竣後，方得造一保一甲二戶，或一保一甲造後方得造一保二甲等）。

b 「同村歸戶」紙標。

c 「無村歸戶」紙標。

d 各段編查業主紙標（第一段抄後，方得抄第二段及第三段）。

2. 造單時同一業主紙標發覺分為數處歸戶者，應集在一段，并併寫公告單。

3. 造單字體應整齊清楚不得草率。

4. 造單數字，其寫法應依下列。

(標)(壹)(貳)(叁)(肆)(五)(六)(七)(捌)(九)(拾)

5. 造單時應複寫二份，上面一份留處，此時須注意第二份單之複寫字體是否在規定格內。

6. 完竣之公告單應將留處一份裝訂成本，並加封面以備查核。將暫時替代權冊之用

，其他一份散裝惟須分保成束，註明張數。以便分交各保分發業主。

7. 公告單裝訂成本後，應分別編列頁數，每本自爲起訖。

8. 公告單編頁後，應造具公告單統計表，填明保別或村別本數、戶數、頁數，及村落名稱，其「無村歸戶」及「待查業主」各公告單雖無村落名稱，亦應將本數頁數填明

丙、公告 土地經過整理歸戶造成公告單後即行辦理公告將單分發各業主，予業主以

充分查對，時間及提出詢問，或聲請複丈複核之便利，惟事甚繁劇，必須有條不紊，循左列之程序以漸進。

1. 登報通知業主 某聯保公告單造竣，即將該聯保公告起訖日期與公告地點，登報

通告業主，

2. 設置公告組 組設公告組長一人，複丈員二人，各聯保視其範圍之大小，各設

公告員一人，其辦理公告須知分別訂定之。

3. 通知分處聯保 將公告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日期通知分處聯保主任及保長，如主任及保長

請偕同甲長及大業戶等到場開會。

4. 由公告人員攜 屆開會日期，即由正副隊長公告組長、率同公告員，攜帶公告單

帶公告單及各
種須知往聯保
開會
，會同分處人員，聯保主任及保長，召集甲長大業戶等開會，說明「土地公告意義及聲請復丈復核手續」，並分發各種須知，「聯保主任辦理土地公告須知」「保長辦理土地公告須知」「土地公告業主須知」

5. 發公告單

開會完畢，將公告單發給保長，并令其出具收據及切結。

6. 收繳領收證并

公告單由保長領去發給甲長，式轉交他保保長轉發業戶，應由保

往各村巡迴指

長如期向業戶收回「領收證」，繳交該鄉公告員，并由公告員定期分村巡迴指導業戶，聲請復丈復核，及講解土地公告意義。

7. 辦理業戶聲請

各鄉公告員於規定時間內，至少有一人常駐公告辦事處，辦理本

復丈複核

鄉復丈複核事宜，并視事實與時間之需要，分村辦理之。

8. 實地調查

各段待查業主及單上填載未合之公告單（如缺項住所及保甲戶等）

，與經聲請復核必須實地調查之土地，由組長選派公告員往實地調查，務求單載各項齊全無訛。

9. 爭執地調解結

依照調解委員會所送各爭執地之調解結果，由組部分別改正圖

果更正

表。

10 改正圖表

由組部及公告員依照復丈複核結果分別更正坵地圖公呈單調查表並彙送縣處分別校對後編造清冊。

三、辦理複核復丈

歸戶公告單既經造就分發公告，各業主核對後，即須將領收證蓋章，並繳對單載各項詳細核對，如發現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地目有錯誤或不相符者得提出複核聲請，如對畝分有異議時得爲復丈之聲請，但前項聲請規定均須於接受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填具聲請書，向該縣土地編查隊，或其所屬各組爲之。茲將其辦理過程敘述於後：

甲、複核

1. 填具聲請書。
2. 呈驗契據及其他足資證明產權文件，或保長證明書地隣切結。
3. 前項證件之審查。
4. 審查後認爲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方面查詢，如認爲應予更正者，俟校對時更正公告單調查表。

附記：在規定期限內——接受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免收複核費，逾期十日以內每起征過息金一角，逾二十日以內征二角二十日以上征三角。

乙、複丈

1. 填具聲請書。
 2. 呈驗契據及其他足資證明產權文件或保長證明書地隣切結。
 3. 前項證件之審查。
 4. 審查後認為應予複丈者，即填發複丈通知書，認為無複丈必要者，將理由通知原聲請人。
 5. 業主依復丈通知書所開日期準時到地領界復丈，如有關地隣亦須到場眼同復丈。
 6. 複丈結果分別填寫復丈結果通知書通知聲請人及地鄰。
 7. 業主對複丈結果認為仍有錯誤應於五日內親向原通知機關聲明異議，否則作為復丈確定。
 8. 依復丈結果改正編查圖公告單調查表。
- 附實施歸戶公告程序表解

第五節 改訂科則

本省編查完竣各縣所有改訂稅率標準，概以調查所得之收蓋為主，交通水利位置等爲輔，使合田賦爲收益之原則，再參酌以原有科則。於公平原則之下，分別平均減輕，使人民易於負擔，茲將改訂科則程序分述於左：

一、統計畝分 全縣編查所得之畝分皆分鄉各按地目等級，分別加以統計，而後分區併縣統計之，以爲配算稅率估計賦額之依據。

二、調查舊有科則及賦額 新稅率之訂定，因不純以原有科則及賦額爲據，然原有科則及賦額，不失爲改訂時權衡輕重之參攷。故調查各縣田賦正附稅各極情形，亦不厭求詳。或以習慣面積折合料糧，或因寓等則于畝分之中，均一一輾轉乘除，務知其每一習慣畝應納丁米若干，有縣附加幾何，及其折合銀元之數，再按其每習慣畝折合市畝之係數撫算每一市畝應納銀元數。不特此也，一縣中誌載前清原賦額，與民國三年省訂修正年額，以及最近年來之實征數，均須一一搜求，博探旁徵，以爲評定新稅率，減輕民負之準據。

三、擬訂各地目各級土地稅率 先以地目爲綱，將各地目各級土地根據普查及調查所得，依其平均收益地價及原有賦額，參酌其餘土壤水利舊有稅率等項條件加以整理，並將原有

附加帶征銀兩錢文斗石等名目，概予廢除，改爲與市畝及國幣（元）爲計算征稅之單位，在減輕人民負擔，適應政府需要原則下，擬定各地目各等級每市畝之應配稅率，然後以等則爲綱，將其稅率相同者，分別合併歸納於三等九則之中。

四、召開全縣科則會議 爲使人民瞭解新訂田賦稅則之內容起見，新稅率擬定後，仍由縣政府召開全縣科則會議將陳報處所製，之等級區域分配表，等級表準表，并各鄉等級分配區域略圖等一一公佈會場，同時編發科則說明書，提交大會研討，以利公決各地目土地之稅則稅率，會議完畢，復由縣政府調製新舊稅則比較表連同大會議決之科則稅率，及開會討論情形，及科則說明書等，一併呈送省政府察核後，咨轉財政部備案。以符法制。

（附改訂科則程序表解）

第六節 整理

一、編繪鄉縣詳圖

甲、全縣各鄉鎮（聯保）土地經編繪公告後，即參照同鄉鎮（聯保）各段編查圖將原測劃段圖整理着墨，製成同一尺度之各鄉鎮（聯保）全圖。

乙、前項鄉圖製成後再用十萬分之一之尺度，依各鄉圖縮繪成全縣連拼圖式——全縣總圖。

二、編造坵地清冊 公告期滿，即依據複核複丈更正後之調查表及公告單分別依地號之次序（即以地爲經）編成「坵領戶冊」又依業主姓名住址對莊（即以戶爲經）編成「戶領坵冊」，坵戶二冊編造完畢，再依戶領坵冊以全縣爲單位，依區及鄉鎮順次編造「公有地冊」以鄉鎮爲單位并參照業戶請領管業執照時所填共有地連名單順次編造「共有地冊」

編造上項清冊之手續，茲分三部說明之，甲、初步校對，乙、繕造，丙、校對及裝訂。

甲、公告單與調查表之校對

1. 查明初核聲請書複核情形欄所載更正情形，及複核更正登記簿更正公告單調查表由更正者蓋章負責。

2. 依照複丈結果改正公告單與調查表上之畝分由更正者蓋章負責。
3. 將領收證上之業戶現在住址填入公告單內，其無領收證者，在公告單內之保甲戶旁註舊字，以資識別，領收證未填保甲戶者亦同。
4. 由校對員二人，一掌公告單，一掌調查表，分別按戶逐號校對各戶所有之土地。
5. 段別地號以調查表為標準，其公告單內改編子號，不符規定者依調查表更正之，其餘各項單表有不符時如公告單內之更改處，曾由更正員蓋章負責者，以公告單為主，更正調查表，否則詳查其原因再行核定。
7. 業戶住址悉以公告單為主，更正調查表，保甲戶舊有者加註「舊」字。
8. 由校對員分別在公告單調查表之段號上端，加蓋紅印，表示無誤。
9. 如有錯誤即登入更正單內，並將更正情形詳細記載，以便通知業戶知照。
10. 經校對後，如調查表內尚未蓋紅印地號印表示此號土地尚未歸戶，如有業主者，即補入於該戶公告單內，并填寫通知單通知該業戶遵照，如無業主者，即摘載於業主待查表內，以便補查。（已有業主待查表者，將來蓋印之段別地號，與該表逐號校對一遍，并分別蓋用異樣紅色印，以資識別。）
11. 校對完畢，由校對員在公告單調查表業主待查表封面上分別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四、繕造

公告單調查表經複核復丈之更正及互相校對等手續後即彙送造冊室分別開始繕造，首依據各鄉鎮歸戶公告單，以鄉鎮（聯保）為單位，以戶為綱，以坐落同鄉鎮之各起地為目，一戶一張或一戶數張，（一號不敷填寫時）編成戶領坵冊兼採屬地主義，即凡在本鄉鎮有土地者，無論業主居住何處均在本鄉鎮冊內設立一戶。

次即依據各段調查表以鄉鎮（聯保）為單位，以地為綱，按照段別地號順次編填坵領戶冊，此項坵冊至須精密編填，絕不容有漏誤，如遇分割之地號，必將該號各子號挨次繕畢，方可繕造次號。

再依據繕造校對完成之戶領坵冊以全縣為單位將屬於公有之土地，順次編造「公有地再」共有地冊。

丙、校對及裝訂

1. 校對

- a 繕竣之坵領戶冊須於調查表按號逐欄校對。如發現錯誤時，以調查表為主，更正坵領戶冊（以下簡稱坵冊）並於改註或添註處由經辦人員蓋章負責以杜流弊。
- b 戶領坵冊與公告單之校對則按戶挨號逐欄順序進行，如發現錯誤時以公告單

爲主，更正戶領坵冊（以下簡稱戶冊）仍於改註或添註處由經辦人員蓋章負責。
c. 校對坵戶兩冊每號土地時，如無錯誤，隨即分別在調查表公告單上逐號蓋用，「對」字戳記以示無訛。

d. 坵戶冊及公有地冊均經校對後，更由校對者在各該冊單表封面，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2. 裝訂

坵戶二冊及公有地冊繕造完竣，即分別各區各鄉鎮（聯保）整理之坵領戶冊每冊冊頁限一百張，戶領坵冊每冊一百四十張並各酌加空白頁若干再配以目錄及封面底頁分別彙訂。

精製統計圖表

搜集內部編查過程中所得有關資料如人事經費，業務進程，全縣及各區各等則地目地類土地面積號數面積賦額糧戶分別情形等等，分鄉分區加以精確統計編製成各種統計圖表。

（附造冊程序表解）

第七節 發照

編查完竣公告確定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規定於改制征糧完納第一次田賦後，每一號地，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一張，以憑管業，而固產權。其頒發程序概述如左。

一、填繕及整理

1. 依坵領戶冊之順序，按號填造土地管業執照及其存根，但無業主土地暫先填段別地號。

2. 依坵領戶冊抄並每本完竣須經嚴密校對有訛即予分別更正。

3. 依坵領戶冊順序，將執照編列號數，蓋用縣印，其無主土地，仍依次編列，暫不蓋印。

4. 依戶領坵冊，將每一業主所有執照，檢號歸戶，以便頒發。

二、聲請及核發

1. 每一區域執照整理完畢，即填發通知書交保甲長通知業主在規定日期內，到指定地點申請頒發。

2. 業主應遵照通知書所載填填封套式之聲請書加蓋公告時所用名章其用指模者，仍檢蓋原指模。

3. 聲請書填就連同改制征糧後第一次征收田賦收據，契證及土地陳報處所發歸戶公告單暨其他有關管業之證明文件，呈送縣政府審核，（原係寄戶完糧者應先聲請複核。如係共有產應附共有人連名單註明所有權比率，如係債權人代請須照，仍填業主姓名，如證件不合，應具地隣或土地所在地之保甲長保證書式殷實鋪保）倘有查閱圖冊之必要，可免費請求閱覽但以一次為限。

4. 所繳證件，經驗明有留存審查之必要者，應製給收件收據，並將所收案件封存聲請書之封套內，留待審查。

5. 案件經審核并查對圖冊後，於聲請書內審核意見欄簽註意見，同時於證件上分別加蓋「驗訖發還」或「抽存戳記」。

6. 審查相符之件，即予照根填明發照日期，并於證件上蓋「已發某字第幾號管業執照嗣後產權如有移轉須以執照為憑，」戳記，將執照及發還證件，一併發交業主。

7. 業主收領執照，應於聲請書下面領照欄填明執照字號領訖日期並蓋章。

8. 證件經查明有疑義者，應俟查明方得發照。

9. 產權有糾紛者應俟調解或司法裁判確定後，再行發給。

1. 聲請書彙爲領照之收據及裝貯證件之封套，應分鄉順號皮藏，以備查攷。并列一照號及聲請字號對照表，互相比對，以利檢查。

2. 執照存根分鄉順號每一百頁或二百頁活頁裝釘，以便換照時將新照根換入。而附舊照根於頁後，備供參攷。并將執照字號列一索引表註明自某號至某號照根裝在某字第幾箱，以便檢查時，一索即得。

第三章 完成縣份

第一節 仙遊縣

一．田賦情形

據仙遊縣志載：全縣田地明季爲四二四五六一、九五畝，迨清乾隆初，核實田地山共四六四五二四、五九畝。向分上下二則，上田以一畝爲一畝，前之功建等三里，卽今之第一、二、三、五六等區屬之。下田以一畝五分二釐爲一畝。前與泰里卽今之第四區屬之。唯舊之上田，年收三熟者有之，二熟者有之，一熟者有之，而舊之下田，其平垣區域，較上田優者，亦所在多有，平均負擔之旨，益失之遠矣。

至其原有賦額，據福建省田賦攷所載，原額爲地丁二八〇二〇兩，糧米四五九四石，民三修正額地丁二三九一八兩，糧米二八六〇石，屯米九〇九石，約折銀元二四四四三四

元；近年應征額地丁一六一一七兩，糧米二三八〇石，比原額幾去其半。迨民國廿三至廿六四年間，實征平均數，僅一一四、七二三、四〇元，且不及修正額十之五。整理之急切，實爲有識者之所公認。

一、辦理經過

仙遊縣爲試辦編查縣份，施行最早，無成法可資參證，最初所採方法，已詳於第一章內，而試驗結果，迭有改良，此後基礎，多以是乎奠。

廿五年十二月由地政局派遣編查隊隊長組長到縣，卽於翌年元旦成立辦事處，同時并派遣多數地政人員訓練班清丈組畢業生，及存記之技術人員，到縣工作，一面由縣招生，分期訓練，以爲基本工作人員，二月中旬訓練完畢，先後舉後一百三十餘名，卽正式着手作業。爲監督指揮便利計，集中全部人員，於第一區着手，迨五月一區測編竣事，同時工作人員，技術也臻嫻熟，遂分向各區推進。十一月間外業宣告結果，進行之際，以首先舉辦，民衆多懷疑懼，且過去陳報，未得人民信仰，務多誤會，對於宣傳工作，雖費最大之努力，業務幸得完竣，以後各縣，風聲所樹，觀感不同，進行自屬易易。

外業實施以後。感於內業之繁重，爰於廿六年五月，增設內業組，整理單表，繕造歸戶造冊，以專責成。及外業完竣，歸戶工作，已完五分之二。卽改設造冊室，招攷造冊員

，除繼續歸戶外、兼辦公告及造冊工作，廿七年三月公告及造冊均竣事，校對及裝訂又費時一個月，四月底全部業務完竣，實編冊積，凡八十八萬市畝，較志載田額增溢多矣。及公告之時，人民對於編查有疑義者，計二七、五五六件，均經複核複丈，一一解決，自此民衆對於編查，頗能重視。

附仙遊縣實施土地編查概況表

完 成 縣 份

第二節 永春縣

一、田賦情形

永春縣田賦據邑誌載乾隆年間官四一二、一八一畝，民田山地池塘溪蕩潭壩一五三、八〇一畝，屯田二九、七〇〇畝，共計一九五、六八二畝。賦額原爲一六、六八三兩，近年應征地丁銀額一二、五七八兩，折國幣六萬九千七百零七元二角七分六厘，約及原額四分之三，唯近三年平均實徵額，只四萬五千元，則僅及原額二分之一。

土地面積，向以斤種爲計算單位，究其每斤種所占面積幾何，殆亦漫無標準，大抵言之，視收益之多寡，地價之高低，而異其大小，同一面積，肥沃洋田，受種斤數多，瘠劣田，受種斤數少，經實際測算，約一斤種之地，在洋田自二分二厘至二分七厘不等，山田自三分一厘至三分五厘不等，而一舊畝之受種量，自四斤種至六斤種有差，顯然寓等則於面積之中，畝法之紊亂，於斯極矣。

基上之故，其近年應徵之額，非但不能年清年款，卽連年帶徵各年積欠之款，任憑比追，亦不能補徵足額，近年徵到之數，僅如左表：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六一

徑足額，近年征到之數，僅如左表。

年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合 計
征到地丁兩數	一、二、〇四〇	一〇、三四一	九，四八八	一一、九一八	四三、七八七
應短兩數	五三八	二、二三七	三、〇九〇	六六〇	六、五二五

二、辦理經過

該縣實施編查，係列如第一期土地編查一併計劃，經核定後，於廿六年五月一日成立土地陳報編查辦事處，所有組織，均按規程辦理。至辦事分處，及事務所，亦先後依章立。

開辦之初，隊長組長雖由地政局委派，而基本工作人員，尙見缺乏，於是就地考取學八十四名，分爲測量編查兩班訓練。五月間先後開學，嗣即實習外業，六月訓練完畢，編正式工作。

着手編查以前，以等則應與畝分並重，使業戶將來負擔平允，故先派員普查全縣各鄉之土地收益。土壤灌溉、地價、位置方向、運輸、管理、使用狀況及等則等。擬定土地

等級標準表，印發各編查員，以爲評定之準則。一面調查疆界，分割區段，每段多測主要幹線，作成多數小範圍之坵地，以爲編查控制。

實施編查外業，先由第一區着手，段圖坵圖，同時測繪，歷三箇月，第一區業務告竣，二三四等區繼之，分途推展，至十二月中旬，全部外業，始告結束，復以此項坵圖，與人民產權，關係甚巨，其地形是否畢肖，面積是否覈實，評等是否公允，及編號重號之有無，紙標與調查表是否相符，均經逐項檢查，如發現誤差超出定限，卽予改正，以期精密。

歸戶及公告手續，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開始，依法辦理複查後丈，二十七年二月開全縣等則會議，釐定各等則稅率，繼卽編造戶領坵及坵領戶兩冊，二十七年五月全部業務告成，計工作十二箇月，編成坵地四十二萬七千餘畝。

永春原爲山邑，梯田居多，坵形零碎，俗有「碗田」之稱，逐坵編繪，旣然二千分一圖面所能現示，而業主按坵插標，尤屬困難，故同業戶之地目等則同而相毗連之土地，盡量合併爲一起，致每起坵數，自二三坵至數十坵不等，界線無法明顯，措界填標，頗爲該縣工作上之妨礙。

附永春縣實施編查概況圖表

第三節 德化縣

一、田賦情形

德化縣誌載：康熙三年，將輝糖土地，依司頒弓步，自班自步，照上中下三則，折實核計共一六六、七三二畝，又賦額爲地丁一、六八一兩，州米一、九八〇石，縣米五五〇石，合折銀元八三、五八九元，民三修正額即列地丁九、〇三一兩，州米一、九五〇石，縣米五四五石，合折銀元六九、七五八元，僅及原額十分之八。迨近年實征，更如左列：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况

六六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共 計	
實 兩 數	地丁	4220,9467	4282,6431	3923,1228	12426,7126
	州米	919,92084	1202,41621	747,21833	2869,55538
比 較 民 三 額 愈 短 兩 數	縣米	297,94025	329,98325	251,62477	879,54827
	地丁	48,0,0333	47,8,2569	5107,8772	14,666,2874
	州米	1030,07916	1747,58379	1202,78167	2980,44462
	總米	247,0,975	215,01675	293,87523	755,45173

二、辦理經過

該縣亦爲第一期編查縣份，與永春同於廿六年五月一日成立縣土地編查辦事處，即先就地招攷人員訓練，於六月底訓練結束，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編查。唯該縣自民元以遠，兵燹匪禍，互爲起伏，近年雖境內敕安，而散匪之出沒各鄉，仍爲習見之舉。且轄境盡山，田地什八九梯山而成，坵形自極狹小，有併數十坵僅爲一畝者，有行路二三十里，只見十數坵之梯田者，工作進度不免迂滯，至同年十二月全縣外業完竣，編成面積三十九萬餘畝，然較陳報前納賦面積，已逾一倍矣。

廿六年十一月開始內業、公告、複核、複丈，均次第進行，經公告確定無主者有七萬三千餘畝，故實際有賦地面積，僅三一六、二九三、九二畝。廿七年三月起，即依公告結果，編造戶領坵，坵領戶兩冊，並核對統計，迄五月底全部業務完成。至全縣科則會議，於二十七年二月下旬，由縣政府召集，議定稅率，呈經核准，其等則面積賦額，約如左列：

等則別	原 編		數		育 地		主 無		地 地			
	面	積	賦	額	面	積	賦	額	面	積	賦	額
一上	6,298.93		3,149.47		6,298.78		3,149.89		0.15			0.08
中	19,927.94		7,971.17		19,832.46		7,982.98		95.48			38.19
一上	74,102.85		22,230.86		73,305.85		21,991.76		797.00			239.10
一上	121,412.84		30,853.21		119,108.47		29,777.12		2,304.35			576.09
一中	74,281.97		14,845.40		71,664.23		14,382.85		2,567.74			513.55
一上	7,870.87		1,416.75		7,705.32		1,386.95		165.55			29.80
一上	9,536.98		1,430.53		9,189.59		1,378.44		347.29			52.09
一中	10,277.10		616.63		4,865.71		291.94		5,411.39			324.69
一中	66,377.93		1,994.33		4,323.49		129.70		62,054.44			1,867.63
合計	390,037.31		84,006.55		316,233.92		80,371.13		73,743.39			3,635.22

附錄化驗實施編查概況圖表

第四節 同安縣

一、田賦情形

據同安邑誌載，明嘉靖年間調查全縣田額爲二六二、四三四畝，又清代原額，官民墾田地山蕩學院海塘壕埕共二六一、四八七畝，是則該縣有賦地面積共二十六萬畝以上，卽市用制廿四萬市畝以上，可無疑義。而近三年田○實征平均數，僅折國幣四五、〇〇〇元，較民叁修正額，一一二、七六〇元，實減少六七、七六〇元，幾減修正額叁分之二，依此推算，每畝所征，不及二角，甯與事實相符？

夷攷該縣畝法，僅縣誌中有所謂「折畝」，且其折法多至十餘種，如官田，官折田，官折寺田，不派本色征料，折差增田，勻派本色民戶征料差增田，官折學田，官折田，現額充餉田，不派本色征料十分差田，勻派本色米鹽戶征料增十分差叁田，不派本色鹽戶征料增十分差一田，不派本色征料增田，浮糧末田，勻派本色民戶征料增田，田地海等名稱；以言稅率，自亦有差，迄今土質與生產情形，歷歷改良，與昔迥異，故變動亦甚大。查問老農佃戶，言人入殊，更無一致標準，地積單位，有以升計算者，有以蕃薯藤計算者，有以籬藤計算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負擔之無法公平，莫此爲甚，征收向由糧書包戶包解，政府苦難考查，人民之被其剝削，國課之爲其中飽，匪可言喻也。

二、辦理經過

同安原爲以戶爲經陳報第二期整理縣份，廿五年秋，由省派員到縣指導辦理，嗣准地方人士請求，改辦以地爲經之編查，十月一日成立縣土地編查辦事處，同時分向鄰縣招收學生，爲基本編查人員，第一期訓練二十三名，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工作，以後訓練者，陸續補充，十二月中旬，已足預定人數，按照計劃進行。

該縣辦理方法，決定在本省實施編查辦法公布以前，故其作業，與仙遊、永春、德化各縣，微有不同，該縣於劃定段界以後，首先測定四方形目測區，然後根據目測區之範圍，繪成地形圖。廿六年六月改良方法，始與同期各縣趨歸一律，是年十一月底外業完成，編成面積五五五、五二八、三一畝。內業業務繼外業進行，間因國難影響，沿海多故，工作屢告停頓，迨廿七年七月底，粗得結束。

該縣土地等則，初於廿五年十二月，由縣政府召集地方各界，預行議定等則標準，交各編查員，爲按址評定之依據，廿七年一月，外業完竣，復召集會議，議定稅率，呈省核定。

附同安縣實施編查概況圖表

第五節 莆田縣

一、田賦情形

莆田縣原有科則，可攷而知者，區爲叁倉，曰「大有」，曰「平海」，曰「莆禧」，每倉分地目爲叁，曰「田」，曰「地」，曰「山」，內中田地又厘分爲叁則，上田地以一畝爲一畝，中田地以一畝四分爲一畝，下田地以二畝五分爲一畝，其他尚有「浪田」「灶田」，及「鎮東」「平海」「興化」與「防」提「三廳各衛之」屯田」等，名目複什，與現今情形懸殊，依舊徵收，不平已極，往歲辦理以戶爲經之陳報，改訂科則，計分叁等十二則，但評定未能盡善，仍多糾紛。

至賦額据清會典載地丁六一，六一七兩，糧米九，一二石，邑誌載順治實征額地丁四四、八四四兩，糧米八、一三三石，民三修正額地丁四一、五九二兩，糧米五四五二石，較原額遞減已多，而民廿五實征僅丁二五、二〇〇兩餘，米二、九〇〇石餘，短絀更甚矣。

六、辦理經過

莆田於廿六年十二月間，成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除編查隊長組長均由地政局遊派外，基本工作人員多向仙遊德化永春同安各縣編查隊調用，一部份則由其招調，翌年二年，開始出發外業。以工作人員，多係熟手，外業進行，速度可嘉，唯業佃之間，糾紛夙多。

，其人民僑居南洋者，踵趾相接，家中盡屬婦幼，宣傳不易瞭解，初亦略多阻礙。迨全隊九組、陸續出發，均先致力宣傳，分區分聯保召集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開會，告以辦理土地編查意義，進行漸趨順利，同年五月中旬，編查外竣，大部完成，乃抽調幹員，實施城廂及酒江鎮二處簡易清丈，於六月中旬，外業全部告成。

內業於四月中旬即開始，先放選造冊員，辦理歸戶及編造公告單事務，訂定校對歸戶造單各項須知，於五月間派員首在第一區公告，陸續推至第二三四各區。公告期中，兼辦糧賦基丈，定復丈誤差限制為百分之十五，公告結果，尙少差誤。七月中旬開始整理，八月上旬開始造冊，至十二月下旬，造冊完成，全部工作時間，適符預定一年之期限。

該縣編查結果，經整理統計，除荒山林地及道路河流等面積外，實編有賦地面積一、五三六、六五九畝，一、三一五、三三七起。經廿七年八月、開全縣等則會議，決定分為三等九則、分別規定稅率，呈省核定。

附莆田縣實施編查概况圖表

第四章 尙在進行縣份

第一節 永安 建甌 南安

第二節辦理四縣，除莆田縣已告結束外，其餘永安建甌南安等縣，尙在進行。永安以與甯洋界理糾紛，公告未能完竣，現縣界經改劃決定，已飭繼續辦理，建甌以匪氛時起，常爲阻滯，致多費時日。南安則以沿海局勢影響，各有特殊原因，較之原定完成期間，不免稍有超過。各縣辦理情形縷述如下：

一、永安縣

永安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於廿七年一月間成立，因遠道編查人員，調派困難，就地招攷，亦非易舉，故人員分期訓練補充，殊費時日。該縣原定分爲八組作業，二月份初以三組出發，至四月中旬，始分配完全。祇以全境多山少田，田且多在山坳中，編查地畝，頗易遺漏，遂先測一萬分一地形圖，即劃段圖，以爲編查坵地範疇。編查進行先由一四兩區著手，第二區地方欠靖，居民稀少，第三區界接甯洋，復多插花係爭地，均留至最後辦理。九月外業完成，旋即舉辦城區——新省會簡易清丈，十一月底亦竣事。

關於內業方面，除歸戶及編造公告單，五月間開始外，各區公告則於九月起著手。每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况

七四

區派組長一員，複丈員各若干，分鄉辦理，內除第三區少數鄉鎮，尙因永甯縣界未定，暫緩公告外，其餘各鄉於十二月初旬，全部公告完成，轉入於造冊階段。約廿八年二月底間可告結束。

永安縣科則會議，於廿七年十二月召集，各等則稅率，業經依法核定，各等則稅率均有差減，可徵之額且超過近年實徵額，幾及一倍，竣事後，人民之請爲過戶催收者，已紛至沓來，亦在由該縣陳報處兼理中。

附永安縣實施編查概况圖表

二、建甌

建甌幅員遼闊，爲各縣最，崇山綿亙，曠原尤少，以故民風悍頑，匪禍頻仍，素爲治者所苦。編查外業困難，如此即可概見，卅七年元月成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準備實施編查，三月間編查員訓練完畢，卽正式開始，先由五六兩區著手，五區除少數鄉鎮外，尙屬平靖，而六區則零星散匪，出沒無常，員工被擄劫者時有所聞，業務幾陷停頓。會保安團隊搜剿一三兩區土匪，卽將全體員工，調赴該兩區集中作業，同時與團隊切取聯絡，隨時保護，工作賴得勉強推行。唯極少數伏莽之區，迄今尙未能辦理，進度較他縣遲緩，職此之由。卅七年底止，已編面積凡八六〇、五一五·五一畝。

內業於同年四月開始，由歸戶填造公告單著手，唯間有一部份以道途荆棘，往返不便，改動由原編查組就地以紙標歸戶公告，九月開始繕造戶領坵冊，自十一月公告鄉鎮大部完竣後，復增招造冊人員，積極趕辦，十二月底完成戶冊五十三鄉鎮，約佔全縣百分之六、二五；預計全部工作，卅八年二月底，可告蕪事。

附錄甌縣實施編查概況圖表

尙在進行縣份

七五

三、南安

南安土地編查，曾於廿六年夏間一度開辦，抗戰初起，暫行結束，嗣以沿海局勢漸定，故於翌年一月間廣續辦理，俾竟全功。辦理之初，以第四區地近海濱，先予提前實施，其他各區，則陸續推進，原期第四區業務於五月內結束，乃此際廈門失守，沿海又趨緊張，該縣水頭一帶，補編補查工作，不得不暫時停止，幸於八月底間全縣外聚均告完畢，所餘者僅水頭一聯保尙未能作讞也。

五月間成立造冊室，開始內業，辦理歸戶造單事項，為經濟搬運舟車費等起見，分為委處辦公。各派專員負責主持。九月起派員分鄉公告，并辦理復核複丈，十一月歸戶造單工作，全部告成，公告亦一部竣事，即開始繕造坵戶冊，預定於廿八年二月底亦可結束。實施編查結果，全縣糧戶凡三十四萬五千餘戶，面積一百零四萬四千餘畝，起數一百三十一萬九千餘起，唯以等則會議，尙未召集，故賦額稅率，尙無從統計。

附南安實編查概況圖表

尙在進行縣份

七七

第二節 邵武 尤溪 連城 長汀

第三期土地編查，計有邵武尤溪連城長汀四縣。自廿七年八月開始進行，均計劃於十個月內業務完成，預計各該縣編查結果，有如下表：

縣別	估計編查面積		估計應收賦額		近年舊徵約數		估計溢增賦額	
	市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邵武	九〇〇・〇〇〇	市畝	一八〇・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	元	一四〇・〇〇〇	元
尤溪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連城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長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本期進行方法，與前兩期頗多改進之處，即着手編查前，於技術上，飭令各隊切實測繪劃段地形略圖，以爲縮製縣圖之原始依據，一面於各隊組織上，增設領班編查員，以爲襄助組長，檢查圖幅之助。並爲各縣業務之齊一步驟計，於出發之先，召集預選各組長來

尚在進行縣份

省，予以短期講習，就近個別攷查其性行，藉憑甄用，冀其日後作業，益多精進。（詳見第一篇第四節）

廿七年底止，本期各縣普查等則工作，均已完成，劃段測圖，除邵武外，亦均竣事，編查外業仍繼續進行，茲更將本期各縣進行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附第三期邵武等縣進行狀況表（一）（二）

第三期 邵武等縣進行狀況表 (一)

縣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邵武	■■■■	■■■■	■■■■	■■■■	■■■■	*****	*****	*****	*****	*****
尤溪	■■■■	■■■■	■■■■	■■■■	■■■■	*****	*****	*****	*****	*****
連城	■■■■	■■■■	■■■■	■■■■	■■■■	*****	*****	*****	*****	*****
長汀	■■■■	■■■■	■■■■	■■■■	■■■■	*****	*****	*****	*****	*****

說明：
 新陳期間 外業期間 內業期間
 預定外業陸續期間 預定內業陸續期間

表(三) 第三期邵武等縣進行狀況表

項別	已編查面積		已用經費		人數
	畝數	對計劃面積%	元數	對總概算之%	
縣別					
邵武	82,033	9,914	11,958,64	26,575	
尤溪	124,372	17,767			
連城	124,101	24,820			
長汀	89,425	8,180			

說明：一、上列編查面積及人數係截至廿七年底止數字照十二月下旬報所列

二、古縣已完經費至廿七年十二月底止

第三節 浦城甯化龍岩順昌明溪

浦城甯化龍岩順昌明溪五縣，係第四期土地編查縣份，計劃於廿七年十月間核定，爲民困早除起見辦理期間僅限九閱月，預期廿八年度下忙，改制征糧，估計本期各縣編查結

果，約如左表：

縣別	數項別		估計編查面積	估計應收賦額	近年實徵概數	估計區增賦額
	市	畝				
浦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市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元
明溪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甯化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龍岩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順昌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上述各縣，均於廿七年十一月間，成立辦事處，是年年底，普查土地等級，均在進行中，至浦城龍岩兩縣，籌備較早，調用熟練人員，較佔先風，編查外業工作已粗有成效，至其他各縣地處偏僻，交通欠便，除甯化縣已開始劃段測量外，浦溪順昌兩縣，仍在訓練期間，尚無可述，唯最短期內着手編查，可斷言也。

第四節 將來之計劃

本省歷期土地編查，都十有七縣，尚不及全省三分之一，進行經過，概如前述，此後依期邁進，推及全省，自亦未可從緩，當茲非常時期，寬裕後方財源，增強抗戰力量，加倍戮力，尤應有異乎尋常者，本省廿八年行政計劃，增辦定廿四縣，分爲四期進行，其原辦以戶爲經陳報縣份，情形複雜者，亦均選入實施整理，藉收普遍清源之效。

至實施編查完成各縣，爲保障人民權益，根除糾紛，應依法發給土地管業執照，茲已籌訂通則及式樣，俟改制開征一期後，由業戶持憑第一次徵收新賦收據，聲請發給，以昭慎重，因是完成編查各縣業戶管業執照，均未遽予發給，留交縣政府，俟忙期結束後辦理之。

又編查後各項圖冊，數殊浩繁，統爲實施編查成績之結晶，亦後此一切庶政設施之根基，除一一填製正副兩份，免防遺散外，仍須妥策保存，將於財力可能內，在各縣政府內建築堅固合式房屋，以及大小適宜之圖冊櫃櫥，專備儲存，以垂永久，是亦要圖之一也。

第五章 統計資料

本省實施編查，已告完成及正在進行者，達十七縣，其完成者結果如何，日可灼見，

進行中各縣，尙無窒礙。預計成果，當與計劃不甚懸殊。在初步整理過程，雖未敢侈言成功，要與非常時期，標本兼治之初意，或不失之甚遠也。檢討過去之情形，策勵將來之進展，統計之編未可闕如，茲就已完成及將完成各縣之材料，可資參攷者，列成圖表，附刊於後，有心地政者，幸有以正之。

附各縣實施編查後納賦地及賦額一覽圖

辦理土地編查完成縣份土地起畝糧戶數統計表

各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圖(一)(二)

各縣土地陳報前後納賦地面積比較圖(一)(二)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一 四 四 三 頁數

勘

誤 一 七 二 一四 二 六 六 表 三 三 一 二 八 行數
誤

誤 八 四 一八 一〇 三四 二三 一九 陳報章程欄 三九 一八 三五 二七 五 字
表 數

者 百 控 空 益 欄 革 理 漏 缺 息 壞 正
「同以」刪

者 用 空 室 蓋 欄 草 辦 扶 憩 壞 誤
鎮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五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頁數

一〇 二〇 四一 六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三 一一 一四 五 行數

一〇 二六 三一 二九 二一 一 二五 二三 一九 一六 九 一六 一〇 二一 字數

省 益 〔繳〕 告 或 〔標〕 報 一 標 其 竣 花 劃 紛 正
 刪

有 蓋 呈 式 〔標〕 表 | 戶 共 後 死 劇 紛 誤